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有關出售 若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總協議。

### 出售事項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各當地賣方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須購買彼等各自之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如適用）股東貸款。於全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總協議。

##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2.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3.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各當地賣方於各種情況下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出售及轉讓彼等各自之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如適用）股東貸款，且並無產權負擔。

各出售事項應與其他出售事項分開並獨立於其他出售事項，且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股東貸款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於全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總代價及釐定基準

各出售事項的代價應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貨幣）支付予相關當地賣方。

就各出售事項向各當地賣方支付的代價將等於以下總和：(A)(i)該當地賣方持有相關目標公司股權（包括法定及實益權益）的百分比乘以(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所計算得出的金額；(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該當地賣方的股東貸款金額；及(C)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儲備；惟各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須為 10,000 港元（或當地貨幣的等值金額）。

全部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不得超過 2.5 億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貸款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5. 先決條件

各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及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簽立函件，其中經協定（其中包括），在上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Kerry Group 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同意根據總協議的條款進行出售事項以及自完成各出售事項之日期起順豐集團（定義見該函件）根據快遞業務安排（定義見該函件）在大中華以外地區（不包括美國、印度及泰國）開展快遞業務（定義見總協議）均不構成違反或違背股東協議第 5.1.1 條；及(B)放棄彼等對因上文(A)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違反或指稱違反股東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索償；
- (ii) 若干目標公司不再使用帶有「Kerry」或「嘉里」字樣相同或類似的名稱，並停止一切使用任何帶有「Kerry」或「嘉里」字樣的標識、網站或其他方式；
- (iii) 就各出售事項經訂約方協定或相關當地賣方與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訂立的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 (iv) 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就完成有關出售事項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

本公司及買方可就各出售事項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出售事項的條件概無獲達成及 / 或豁免。如出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該出售事項將被終止，且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 6. 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相關當地賣方及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應按適用法律規定訂立其他轉讓協議，以實現將該當地賣方持有的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應有權行使根據該出售事項轉讓給其的待售股份及權益和股東貸款所附帶或產生的所有權利。

## 7. 終止

倘於所有出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總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而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i)本公司違反總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對出售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股東貸款具重大影響且買方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有意終止；或(ii)訂約方同意以書面終止總協議。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以亞洲為基地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9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最後一里付運及基建投資。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1,370)	(26,838)
除稅後虧損淨額	(35,978)	(19,56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8,210 萬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會與轉入保留收益的儲備金進行抵銷，預計出售事項（在扣除相關費用前）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保留收益發生任何變動。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中國領先的快遞物流綜合服務供應商。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二零二一年達成戰略聯盟後，兩家企業集團均冀望整合國際貨運代理及國際快遞業務，為各自業務帶來規模效益。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繼續整合及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策略，同時精簡其快遞業務，旨在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其現金狀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重組其戰略業務地位，並在未來專注於尋求其核心業務的機會。

總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其全資擁有買方）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助理首席執行官，彼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彼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因此，王先生、陳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已就董事會批准總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應於出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根據總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起 10 個營業日內或在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各當地賣方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出售及轉讓有關當地賣方持有的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如適用）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當地賣方」	指	直接持有待售股份及權益以及（倘適用）股東貸款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當地賣方」指其中任何一名賣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內地」	指	中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及權益」	指	當地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連同當中部分實益權益，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各自完成時結欠當地賣方（或其聯屬人士）並將根據總協議的條款予以出售及轉讓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指	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的合共十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就全部出售事項應付予當地賣方的總代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http://www.kln.com)）上刊載。